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波

项目负责人：张兴城

电话：19928292768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59703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周梓亮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周梓亮
2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审核	张景书
3	李凯	高级工程师	审定	李凯

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0-6603766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建 设 单 位：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杨波

项 目 负 责 人：张兴城

电话：19928292768

邮编：528300

地址：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车间 7）之二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0757-83059703

传真：0757-29282018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 2 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责	签名
1	周梓亮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2	张景书	高级工程师	审核	
3	李凯	高级工程师	审定	

监测单位：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0-6603766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编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5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8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5
3.4 生产工艺流程	18
3.5 项目变动情况	21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3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 环境保护设施	29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9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9
6.1 环境质量标准	3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
6.3 总量控制目标	41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废气	42
7.2 废水	42
7.3 噪声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 监测分析方法	45
8.2 人员资质	45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废气监测结果	52
9.3 废水监测结果	56
9.4 噪声监测结果	57
9.5 小结	58
10. 验收监测结论	60
10.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60
10.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60
10.3 综合验收结论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64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证	67
附件 3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68
附件 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69
附件 5 危废合同	87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2°57'48.150"，112°53'36.060"。占地面积9438平方米。

企业于2017年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21600吨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18日获得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南环综函[2018]28号。项目建设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2条和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2条，工程完成建设后项目年产21600吨无纺布。该项目于2019年5月17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通过自主验收。并于2019年6月25日通过配套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单项验收，并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保局批复，批复文号：南环验函[2019]75号。该次验收规模为整体验收。

企业于2019年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无纺布27800吨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3月17日获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函（南）[2020]区审302号。项目将原有3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热融工序的供热方式变更为燃天然气，将原有的4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变更为水刺无纺布生产线1线，工程完成建设后项目年产27800吨无纺布。并通过自主验收。

企业于2025年11月委托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本项目”），并于2025年12月1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5】165号。本项目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

本项目淘汰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热融和烘干工序均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减少水刺无纺布8000t/a，增加纺熔（SMS）无纺布3600t/a；1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2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3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因此改建后审批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7200t/a，纺粘（SSS）无纺布16200t/a。本次验收为4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以及整改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内容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改建项目后总人数为80人，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30天，

厂区内不设食堂或宿舍。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4 日；调试期为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开展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排放口、噪声的验收监测工作。调试监测期间，本项目均正常运行，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编制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3.12公布，2026.8.15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10.1实施）；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施行）；
- (4)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6.7.31修订，2026.8.15施行）；
- (6)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1.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

- (1)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5年11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5】16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18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1.1 地理位置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2°57'48.150"，112°53'36.060"。

3.1.2 项目四至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项目东面为江苏维盛公司，南面为水塘等，西面隔河涌为佛山市南海尚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等，西面为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北面为广东昱升个人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四至情况见图3-2。

3.1.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边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较环评时没有发生变化，具体见图3-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方向	相对距离/m	保护内容
1	河溪村	居民	800	西南	382	大气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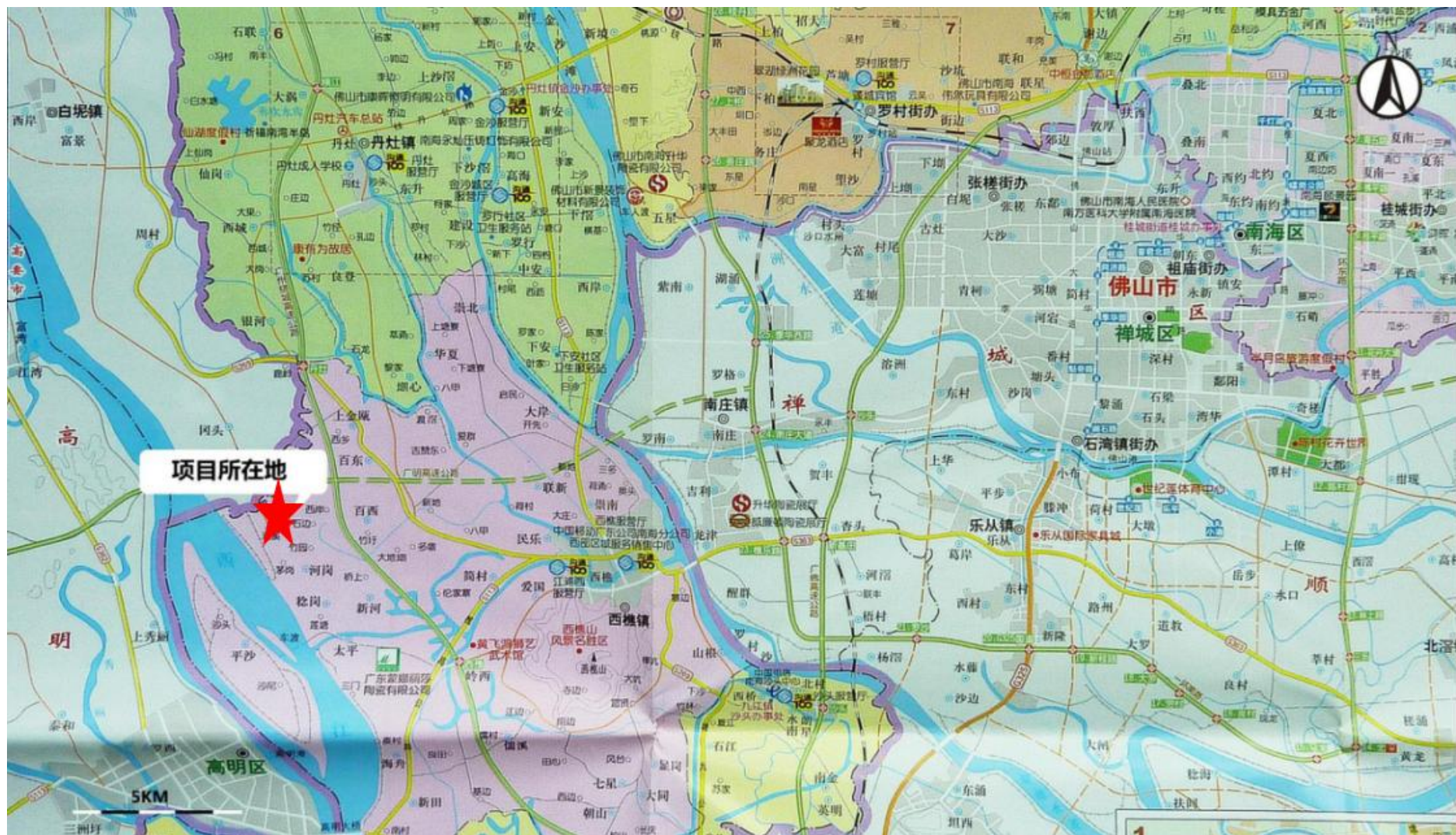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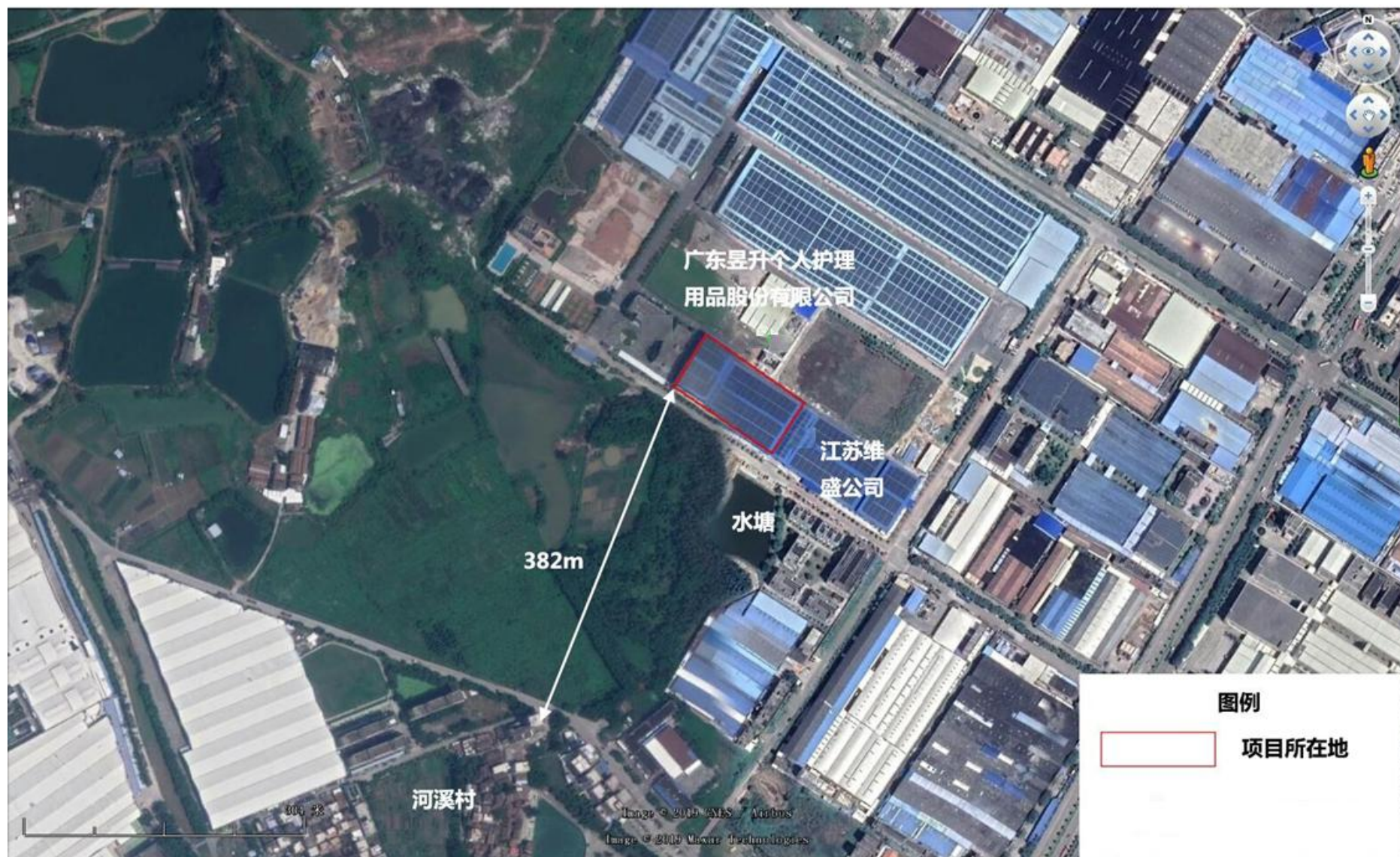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四至情况图及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在原有占地范围内改建。本项目淘汰 4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热融和烘干工序均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减少水刺无纺布 8000t/a，增加纺熔（SMS）无纺布 3600t/a；1 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2 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3 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因此改建后审批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 7200t/a，纺粘（SSS）无纺布 16200t/a。本次验收为 4 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以及整改后的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内容现有项目已完成验收。

改建项目后总人数为 80 人，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或宿舍。

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1，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已批已验	本次改建工程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9438 平方米，2 条纺粘无纺布生产线（2 号、3 号）、1 条纺熔无纺布生产线（1 号）、1 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4 号）	生产车间不变；4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变更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	生产车间不变；4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变更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	占地面积 9438 平方米，2 条纺粘无纺布生产线（2 号、3 号）、2 条纺熔无纺布生产线（1 号、4 号）	不变
公用工程	配电系统	一套，接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一套，接市政供电系统	不变
	给排水系统	一套，与市政管网接驳，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吉水涌	依托现有给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给排水系统	一套，与市政管网接驳，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吉水涌	不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进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喷丝板废水处理设施	用于处理喷丝板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沉淀设施	依托现有沉淀设施，处理后回用	用于处理喷丝板超声波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变
	水刺循环水处理设施	水刺生产线生产用水经设备自身配套“气浮+砂滤+袋式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反冲洗废水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	淘汰	淘汰	无	不变
	有机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改为“气旋喷淋	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 号生产线（SMS）、2 号生产线（SSS）热融、煅烧和造粒产	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 号生产线（SMS）、2 号生产线（SSS）热融、煅烧和造粒产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 1 套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已批已验	本次改建工程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改建后	变化情况
		排气筒排放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	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 号生产线（SSS）、4 号生产线（SMS）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 号生产线（SSS）、4 号生产线（SMS）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粉尘处理设施	水刺无纺布生产线产生的纤维粉尘经自身配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淘汰	淘汰	无	不变
	燃烧废气收集设施	现有项目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热轧以及水刺线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	淘汰水刺线部分	淘汰水刺线部分	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热轧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燃烧废气	不变
	危废暂存点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点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点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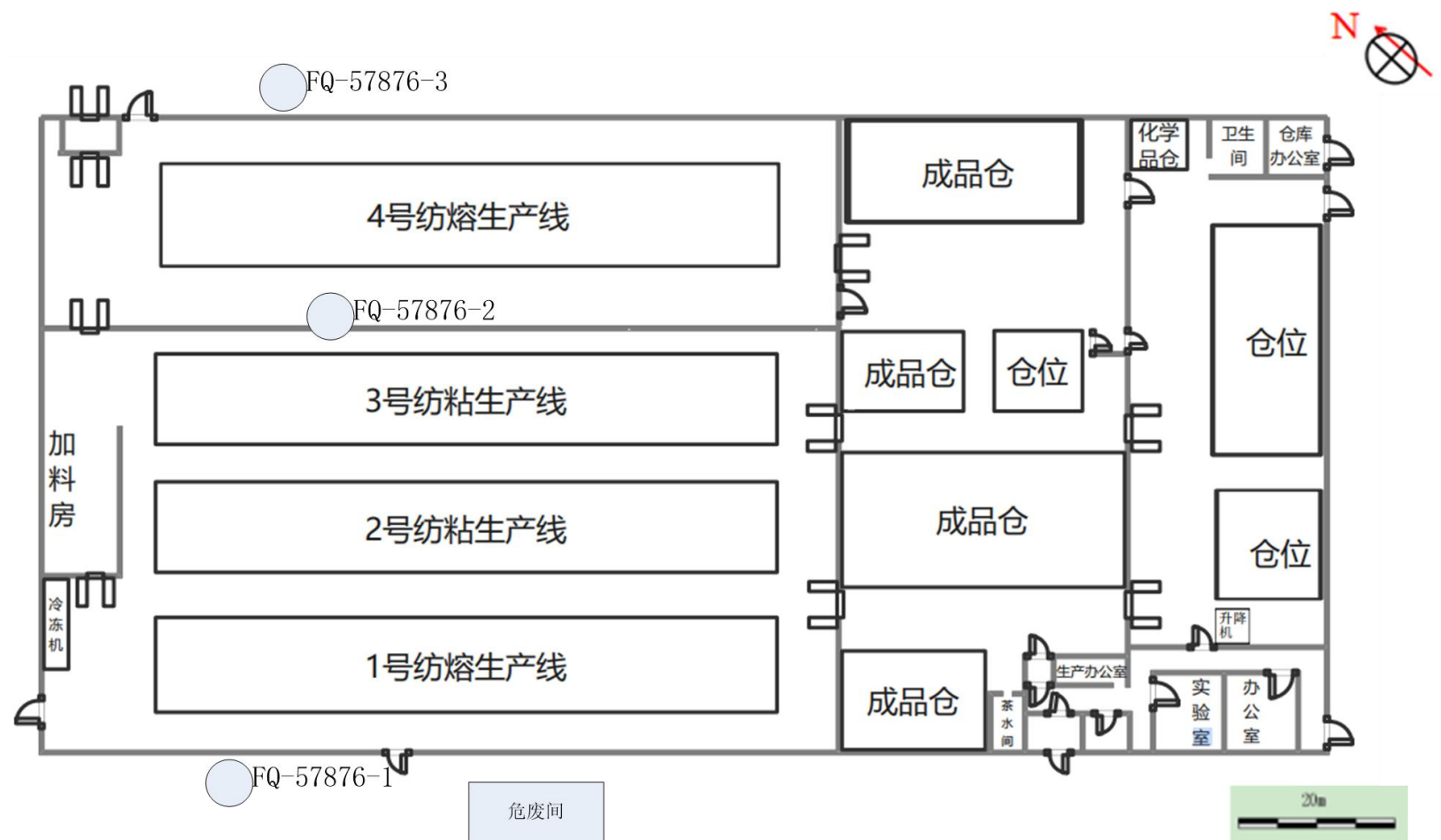


图 3-3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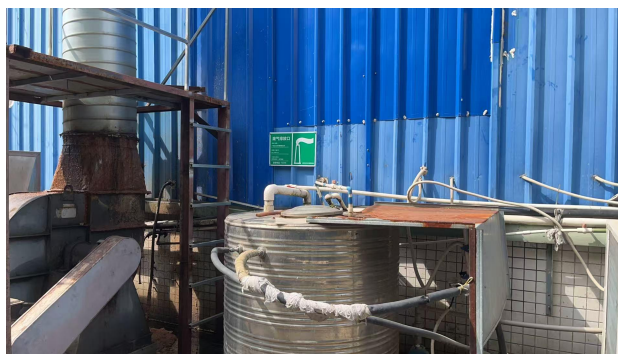
改建项目淘汰了 4 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新增一条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新增物理实验设备。改建后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3-2 与环评设备清单对比

类别	名称	单位	改建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主要生产设备	SSS 无纺布生产线	条	2	2	0
	SMS 无纺布生产线	条	2	2	0
	喷丝板煅烧炉	台	4	4	0
	超声波清洗器	台	4	4	0
	冷却塔	台	6	6	0
	纯水机	台	1	1	0
	空压机	台	4	4	0
	塑料造粒机	台	1	1	0
	气旋喷淋塔	台	1	1	0
实验设备	电子织物强力机	台	1	1	0
	纺织品耐静水压测试仪	台	1	1	0
	汗渍色牢度烘箱	台	1	1	0
	白度仪	台	1	1	0
	马丁代尔耐磨仪	台	1	1	0
	熔融指数测试仪	台	1	1	0
	电子天平	台	1	1	0
	电子天平	台	1	1	0
	数字式织物厚度仪	台	1	1	0
	柔软度测试仪	台	1	1	0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台	1	1	0
	纤维油脂快速抽取仪	台	1	1	0
	液体穿透测试仪	台	1	1	0
	渗透性能测试仪	台	1	1	0
	电子显微镜	台	1	1	0
	振荡器	台	1	1	0



新增的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4 号线）



FQ-57876-1 排气筒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改建后项目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用量情况见下表。

表 3-3 改建后项目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能源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数量
一、工程规模					
1	纺粘（SSS）无纺布		吨/年	16200	16200
2	纺熔（SMS)无纺布		吨/年	7200	7200
二、项目原辅料					
1	检测实验室	PP 粒料	吨/年	23700	23700
2		亲水剂	吨/年	53.4	53.4
三、能源消耗情况					
1	电		万 kWh/a	2400	2400
2	生活用水		m³/a	800	800
3	生产用水		m³/a	57911.35	57911.35
4	天然气		万 m³/a	61.44	61.44

改建后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一、给水工程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第三部分-生活》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10m³/a·人）计。改建项目前总人数为60人，生活用水量为600m³/a，改建项目增加20人，改建项目后总人数为80人，因此生活用水量为800m³/a。

2、生产用水：

①冷却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冷却水，改建后车间共有冷却塔6台，但生产过程中只使用5台（剩余1台备用），1台方形横流式冷却塔循环水量为400m³/h、3台循环水量为100m³/h（改建项目增加使用1台100m³/h）和1台循环水量为80m³/h，改建后循环水量为780m³/h。每天工作时间为24h，改建后项目循环水量合计为18720m³/d。每小时蒸发百分比取0.84%，即蒸发水量为157.248t/d，则每年需要补充用水量约为51891.84m³/a。该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用水：改建后设有2台双极气旋混动喷淋用于吸收有机废气，年工作7920h，塔流量合计为 $55\text{m}^3/\text{h}$ （ $435600\text{m}^3/\text{a}$ ），损耗率按1%计算，则损耗量为 $55\text{m}^3/\text{h} \times 7920\text{h} \times 1\% = 4356\text{m}^3/\text{a}$ ，补充水量为 $4356\text{m}^3/\text{a}$ ，两台喷淋塔水箱有效容积合计为 30m^3 ，更换周期为每年4次，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为 $120\text{m}^3/\text{a}$ ，更换补充水量为 $4356\text{m}^3/\text{a}$ 。定期更换废水 $120\text{m}^3/\text{a}$ ，合计用水量为 $4476\text{m}^3/\text{a}$ 。喷淋废水主要处理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pH、COD_{Cr}、SS，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③喷丝板清洗废水：项目喷丝板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前清洗用水为 $1\text{m}^3/\text{次}$ ，每10天清洗1次，即每年清洗33次，年清洗用水量为 $33\text{m}^3/\text{a}$ ，改建项目新增清洗用水为 $0.25\text{m}^3/\text{次}$ ，清洗次数不变。因此改建后清洗水用量为 $1.25\text{m}^3/\text{次}$ ，每10天清洗1次，即每年清洗33次，年清洗用水量为 $41.25\text{m}^3/\text{a}$ 。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可回用不外排。用水因蒸发消耗约有10%的损耗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改建后补充量合计 $4.125\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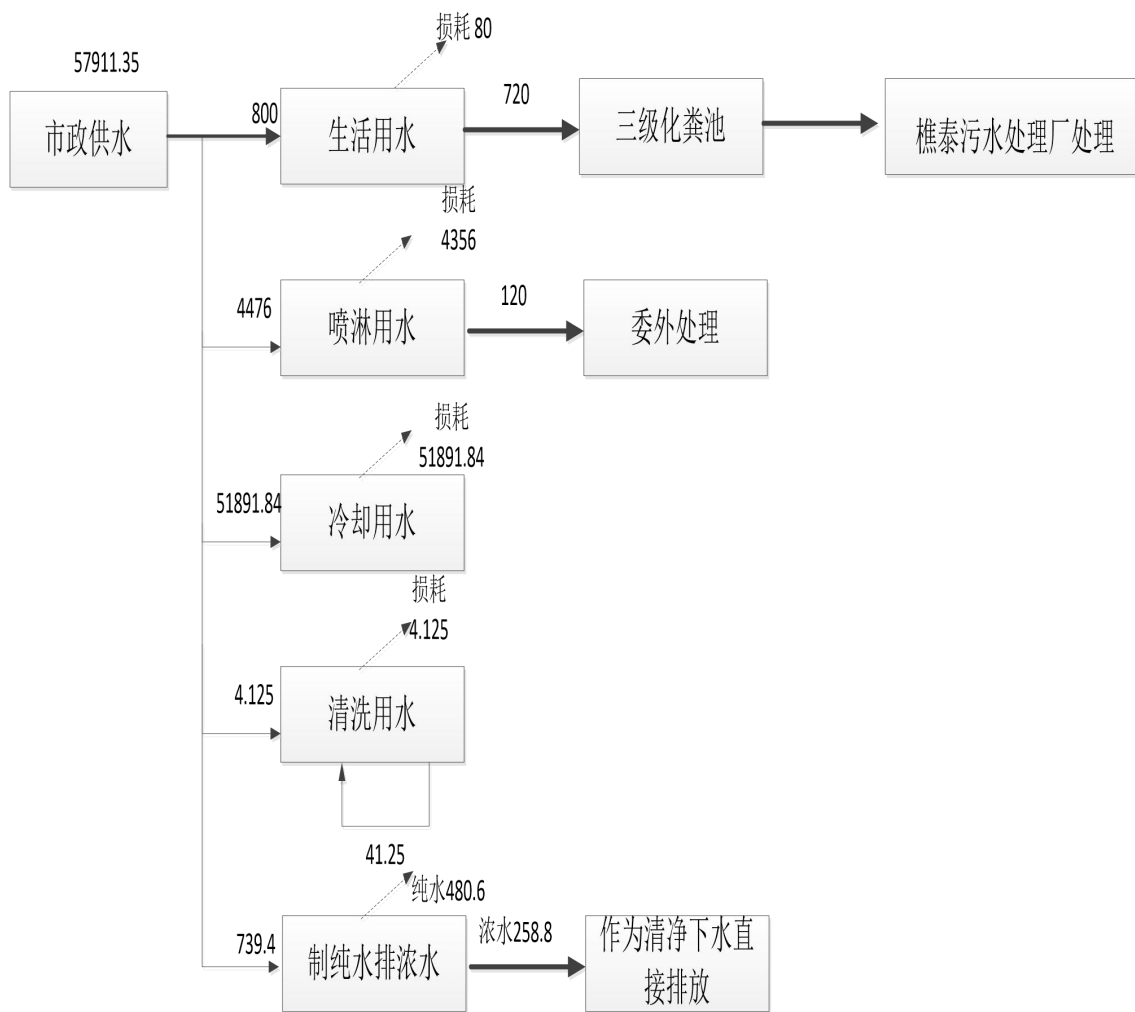
④取消水刺线用水：项目将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淘汰，改为SMS无纺布生产线，减少水刺线用水量。

⑤纯水排浓水：改建项目使用纯水调配亲水剂，自来水制备纯水过程会产生浓水。改建项目新增亲水剂使用量为 $15\text{t}/\text{a}$ ，改建后亲水剂用量为 $53.4\text{t}/\text{a}$ ，纯水与亲水剂配比为9:1，因此改建项目纯水用量为 $135\text{m}^3/\text{a}$ ，改建后纯水使用量为 $480.6\text{m}^3/\text{a}$ ，纯水制备效率约为65%，因此改建项目自来水使用量为 $207.7\text{m}^3/\text{a}$ ，浓水排放量 $72.7\text{m}^3/\text{a}$ ，改建后项目自来水使用量 $739.4\text{m}^3/\text{a}$ ，浓水排放量为 $258.8\text{m}^3/\text{a}$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二、排水工程

本项目为淘汰1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1条SMS无纺布生产线，因此减少了水刺线排水 $648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制纯水产生的浓水水质较为干净，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吉水涌。



单位: m³/a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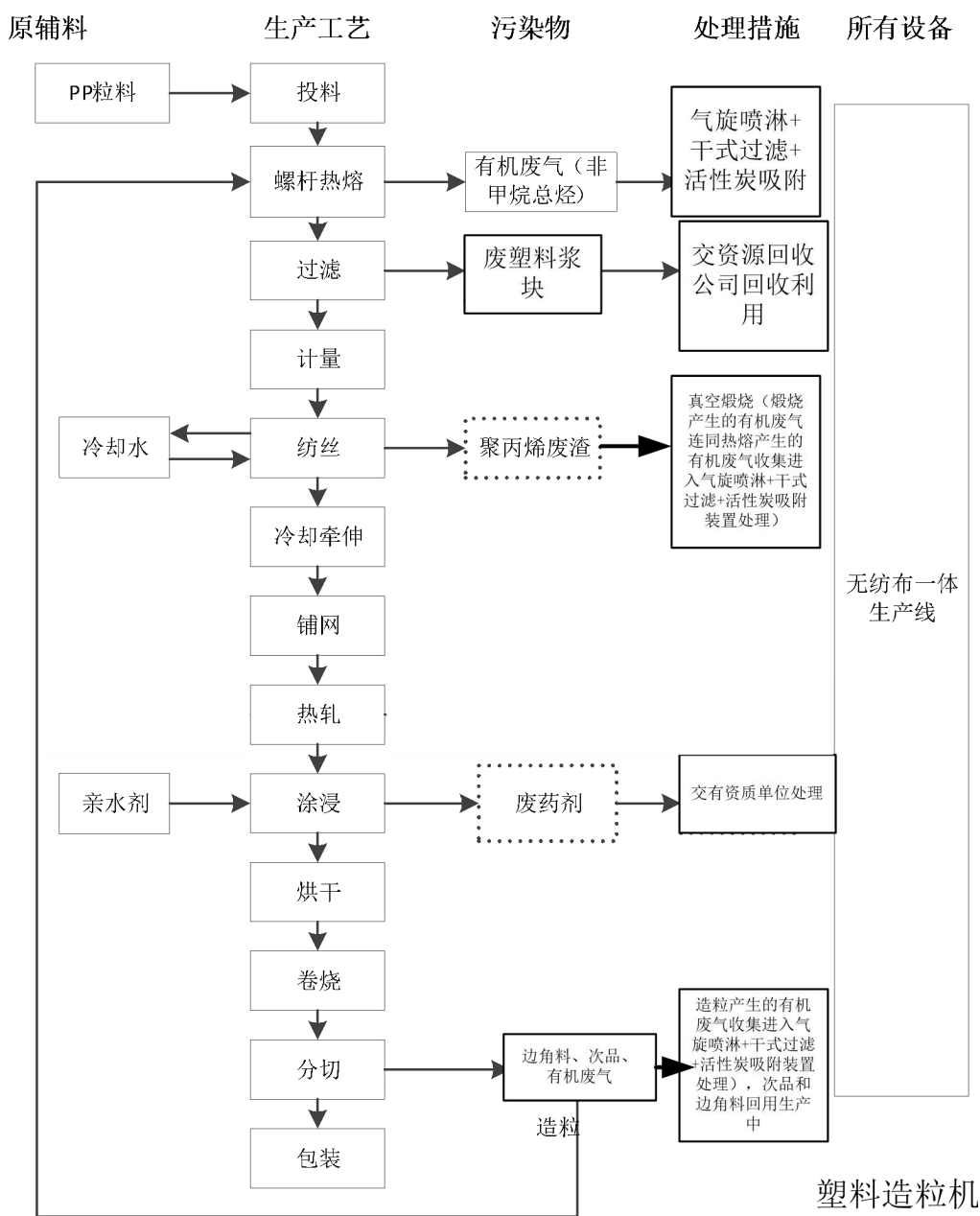


图 3-6 改建项目流程图

工艺流程:

改建项目新增无纺布一体机生产线。厂方外购 PP 粒料，运用负压通过管道抽入混料筒中，然后输送至无纺布生产线的螺杆热融设备，用电加热至 210℃，使塑料原料熔融成液体，接着通过过滤板过滤熔体中的杂质。随后按照产品要求计量各个喷头所需的熔体再挤出纺丝，利用重力作用和冷却设备将纺成的丝线冷却成固体状，再通过电加热产生的气流使固态丝状经牵伸设备分离、拉直，此时丝线落到运转的网板上叠合铺网。

为使产品丝线粘合紧密，铺网完成后需使用热轧设备对半成品进行压制，热轧温度约140~160℃，由电能供热。

热轧后的无纺布，使用辊轴涂浸亲水剂。亲水剂用液槽盛载，辊轴下部浸泡其中，随着辊轴转动，液槽的亲水剂将涂浸至其上方的无纺布，涂浸工艺有利于控制无纺布浸泡亲水剂量，提高吸收效率。涂浸后的无纺布，使用电热烘干，烘干温度为90℃~120℃，烘干后的无纺布即可卷绕，最后分切边角即为成品。纺丝、牵伸、铺网过程不属于破碎等过程，无颗粒物产生。

改建项目为淘汰1条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1条SMS无纺布生产线，其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SMS无纺布生产线生产工艺一致，真空煅烧和清洗工艺一致。热轧和烘干工序均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加热。喷丝板清洗依托现有项目，改建项目产污环节和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致。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低温等离子+UV光解，考虑到低温等离子+UV光解主要去除恶臭气体，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高，因此改建后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为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新增的检测设备主要用于进行物理试验，主要使用电子织物强力机、纺织品耐静水压测试仪等，测试无纺布的性质、强度等。该过程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测试完成后的样品全部回用至生产当中，因此物理测试过程不涉及污染物产生。

表 3-4 改建项目产排污环节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热融、煅烧和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2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1排气筒排放，3、4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3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沉淀，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 _{Cr}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制纯水浓水	SS	制纯水浓水水质较为干净，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噪声	生产全过程	各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

			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浆块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和次品	回用至生产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机油桶、亲水剂废液	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油泥	定期交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审批情况的变动之处主要为：

项目审批为全厂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2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4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该变化已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将新增的 FQ-57876-3 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进行对比论证，具体见下表。

表 3-5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因子及相应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中重大变动要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类别	要点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一致，总平面布置没有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燃料。 （1）本项目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3）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中重大变动要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 重大变动
	类别	要点		
		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4）项目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收集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工序相应的废气收集措施，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审批为全厂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2 号生产线和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4 号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该变化已在 2026 年 2 月 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将新增的 FQ-57876-3 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不会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综合上表，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2°57'48.150"，112°53'36.060"。占地面积9438平方米。

本项目淘汰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热融和烘干工序均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减少水刺无纺布8000t/a，增加纺熔（SMS）无纺布3600t/a；1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2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3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因此改建后审批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7200t/a，纺粘（SSS）无纺布16200t/a。

改建项目后总人数为80人，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3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或宿舍。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热融、煅烧、造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FQ-57876-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部分无组织排放。在做好收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成分简单、排放量小，类比佛山市工业企业生活污水的处理经验，项目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结合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及实际运行情况，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尾水排入吉水涌。

②制纯水排浓水

浓水主要来自制纯水过程，不添加阻垢剂、反冲剂以及其他药剂等，改建项目新增排放量为 72.7m³/a，间接冷却水和制纯水排浓水主要污染物是 pH、CODCr、SS 等，符合作为清净下水，定期排入雨水管网。

③喷丝板清洗废水

项目喷丝板仅使用清水进行物理清洗，不添加酸碱或清洗剂及其他助剂，其作用是去除煅烧后粘附在喷丝板器件上的少量固体粒料，此类固体颗粒不溶于水，以悬浮物形式存在于清洗废水中，参考《南海南新医用无纺布及其复合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海南新医用无纺布及其复合产品扩建项目与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和产品、工艺流程相似，喷丝板清洗过程相似，均不添加酸碱或清洗剂及其他助剂，因此具有类比性）中喷丝板清洗废水监测报告（报告编号：A2180068266102C，见附件 6），喷丝板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 COD_{Cr}、氨氮、BOD₅ 等污染因子浓度较低，因其清洗废水受污染程度较低，污染物以固态颗粒状存在，通过现有的沉淀过滤便可有效去除主要污染因子 SS。喷丝板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可回用于喷丝板清洗工序中。清洗过程中循环水会有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有项目喷丝板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改建项目喷丝板清洗情况不发生改变，改建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的处理设施进行过滤，现有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满足改建后项目。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边角料和次品回用至生产中，不纳入固体废物。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油泥、亲水剂废液、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三）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丝板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生产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喷淋废水委外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总量由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统筹，故不单独给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淘汰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新增一条 SMS 无纺布生产线（使用电加热），仅 3 号纺粘 SSS 无纺布生产线热轧工序的供热方式为天然气，天然气使用量从 122.88 万 m^3/a 削减到 61.44 万 m^3/a ，因此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重新核算，改建后氮氧化物总量为 0.993t/a，二氧化硫总量为 0.123t/a。

改建前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1.05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6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5t/a。改建项目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从“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改为“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因此改建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055t/a（有组织 0.69t/a，无组织 0.365t/a）

本次改建后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5.219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4.5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653t/a。改前环评批复中 VOCs 总量为已分配量，本项目增加量 4.164t/a（有组织 3.895t/a，无组织 0.288t/a）为新增量。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削减替代工作的补充通知》（粤环函〔2021〕537 号）文件要求，待项目审批时由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VOCs 总量来源。

（四）建议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
- 2、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 3、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和次品回用至生产中，不纳入

固体废物。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油泥、亲水剂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五）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管控措施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分析均具有可行性。从环境影响、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佛环南审【2025】165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2月18日。

批复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占地面积9438平方米，主要生产无纺布，已通过我局审批和验收。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现申请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进行改建，拟将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淘汰，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减少水刺无纺布8000吨/年，增加纺熔（SMS）无纺布3600吨/年；其余3条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

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改建后总产能为纺熔（SMS）无纺布7200吨/年，纺粘（SSS）无纺布16200吨/年。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SSS无纺布生产线2条（含燃气导热油炉1台）、SMS无纺布生产线2条、喷丝板煅烧炉4台、超声波清洗器4台、冷却塔6台、纯水机1台、空压机4台、塑料造粒机1台，核准的具体生产设备规模及变化情况详见《报告表》表2-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热融、煅烧、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热融工序的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720 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喷丝板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水需循环回用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拟将定期更换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约 120 吨/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按《报告表》要求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

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 ≤ 0.12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93 吨/年、总 VOCs 排放量 ≤ 5.21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4.60 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VOCs 4.164 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 号），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减少量为 0.367 吨/年、氮氧化物减少量为 1.307 吨/年），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5.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 1 套，1 和 2 号生产线和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 和 4 号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2、现有项目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热轧以及水刺线烘干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不涉及改造，仅天然气用量减少）。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主要产污单元	工艺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处理前 采样口	处理后 采样口	风机风量 (m³/h)	排气筒高 度 (m)	排气筒内径 (m)
1、2 号生 产线	热融、煅烧和造粒	热融、煅烧和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有组织	气旋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	FQ-57876-1	已设置	已设置	15000	15	0.6
3、4 号生 产线	热融、煅烧	热融、煅烧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有组织	气旋喷淋+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	FQ-57876-3	已设置	已设置	10000	15	0.6

项目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见下图 5-3。

5.1.2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通过市政管网输送至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吉水涌；

- 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喷丝板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
- 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5.1.4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边角料和次品回用至生产中，不纳入固体废物。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油泥、亲水剂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定期交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5-2a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9	900-999-99	固态	/	/	垃圾桶	交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暂存，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塑料浆块	生产	S17	900-099-S17	固态	/	/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交回收商处理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不得随意丢弃、堆放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	桶装、袋装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不得超量贮存；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4		废机油（含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HW08	900-214-08	液态	机油	T, I			
5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修	HW49	900-041-49	固态	机油	T			
6		亲水剂废液	生产	HW09	900-007-09	液态	有机物	T			
7		油泥	喷淋	HW08	900-210-08	固态	/	T			

5.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原材料等在贮存时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设置泄漏收集设施；生产车间已做好防渗措施、设置雨水截止阀；配备灭火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以利于及时发现火情，控制火势蔓延等，并采取有效的防泄漏和紧急疏散等措施。企业配备应急器材。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

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废气均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口。



FQ-57876-1 排气筒



FQ-57876-3 排气筒



危废间

图 5-3 环境保护设施图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审批环保总投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实际环保总投资为 12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100
2.	废水治理	0
3.	噪声治理	5
4.	固废治理	10
5.	绿化生态	5
合计		120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环保/实际总投资		2.4%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喷丝板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水需循环回用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拟将定期更换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约 120 吨/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按《报告表》要求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冷却水、喷丝板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水需循环回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目前暂存于危废仓中，定期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 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已落实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热融工序的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1 和 2 号生产线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 和 4 号生产线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建二级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淘汰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一条电加热的 SMS 无纺布生产线，现有项目中一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配有导热油炉加热，改建前后该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天然气用量不变，淘汰水刺线使天然气使用量从 122.88 万 m³/a 削减到 61.44 万 m³/a，热轧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现有项目已对导热油炉进行验收（详见《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800 吨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已落实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项目已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热融、煅烧、造粒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 FQ-57876-1 和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现有项目淘汰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一条电加热的 SMS 无纺布生产线，现有项目中一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配有导热油炉加热，改建前后该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天然气用量不变，淘汰水刺线使天然气使用量从 122.88 万 m³/a 削减到 61.44 万 m³/a，热轧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佛府【2022】16 号），本项目现有导热油炉不属于出力为 6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气蒸汽锅炉、容量为 4.2 兆瓦及以上的燃气热水锅炉和燃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因此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臭气	FQ-57876-1 和 FQ-57856-3(15m)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热融、煅烧、造粒		非甲烷总烃	60	/	厂界：4.0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内：6（在厂房外设监控点，1 小时平均浓度）；20（在厂房外设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DB44/2367-2022
燃烧废气	FQ-57876-2(15m)	SO ₂	50	/	/	DB44/765-2019
		NO _x	150	/	/	
		颗粒物	20	/	/	
		烟气黑度	≤1	/	/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樵泰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丝板清洗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生产的浓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喷淋废水委外处理。

樵泰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3）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尾水排入吉水涌，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TN	LAS
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6~9	400	180	200	30	5	/	35	/
（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100	/	20
较严值	6~9	400	180	200	30	5	100	35	20

3、噪声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

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贮存过程中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二氧化硫总量控制指标为 0.123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0.993 吨/年，总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 5.21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4.6 吨/年），其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已购买总量，总 VOCs 总量由生态环境部门分配。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气

1 和 2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3 和 4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现有项目已对导热油炉进行验收（详见《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800 吨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设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2 个：

◎FQ-57876-1：监测 2 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处理前和处理后各 3 次）、臭气浓度（每天处理前和处理后各 4 次）。

◎FQ-57876-3：监测 2 天，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处理前和处理后各 3 次）、臭气浓度（每天处理前和处理后各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个（监测频次：监测 2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1 上风向参照点，○2 下风向参照点，○3 下风向参照点，○4 下风向参照点，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 个（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5 厂内监测点，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7.2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

设置生活污水监测点 1 个（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处理后 4 次），监测项目为 pH、COD_{Cr}、BOD₅、NH₃-N、SS。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设置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夜间 1 次）：▲1 项目东面外 1m，▲2 项目南面外 1m，▲3 项目西面外 1m，▲4 项目北面外 1m。

表 7-1 项目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处理后各 4 次/天，2 天。
有组织废气	FQ-57876-1	非甲烷总烃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处理前、后各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处理前、后各 4 次/天，2 天。
	FQ-57876-3	非甲烷总烃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处理前、后各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处理前、后各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非甲烷总烃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4 次/天，2 天。
	厂内O5	非甲烷总烃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3 次/天，2 天。
噪声	项目东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1； 项目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2； 项目西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3； 项目北面地面边界外 1m 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7-07 至 2026-07-08 频次：2 次/天，昼夜时段检测，2 天。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 1)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2)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3)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 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 8)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18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梁健斌	技术员/采样	XJ-067
6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7
7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59
8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60
9	李爱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5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11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技术员/分析	

12	郑煜升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报告编制员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见表 8-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见表 8-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3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 \times 10^{-6} \text{ mol/mol} \pm 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4ppm	$20.2 \times 10^{-6} \text{ mol/mol} \pm 1\%$	GBW(E)085801/250624-821970	合格

表 8-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无量纲）	7.06±0.05（无量纲）	BY400065/B250305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mg/L	40.6±2.9mg/L	BY400124/B24110053	合格
氨氮	2.24mg/L	2.23±0. 14mg/L	BY400012/B241202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4（无量纲）	7.06±0.05（无量纲）	BY400065/B250305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6±2.9mg/L	BY400124/B24110053	合格
氨氮	2.17mg/L	2.23±0. 14mg/L	BY400012/B24120270	合格

表 8-8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6-07-0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7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试运行）期间，项目各种设备运转正常，生产正常。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审批生产处理能力	日期	本次验收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工况（%）
纺粘（SSS） 无纺布	49.1 吨/日	2026-07-07	49.1 吨/日	45 吨/日	92
纺熔（SMS） 无纺布	2.18 吨/日		2.18 吨/日	1.98 吨/日	91
纺粘（SSS） 无纺布	49.1 吨/日	2026-07-08	49.1 吨/日	44 吨/日	90
纺熔（SMS） 无纺布	2.18 吨/日		2.18 吨/日	2 吨/日	92
备注：纺粘（SSS）无纺布审批生产规模为 16200 吨/年，纺熔（SMS）无纺布审批生产规模为 7200 吨/年，年工作 330 天。					

9.2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2a FQ-57876-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57876-1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46	3.51	3.56	--	--	mg/m³	--
		标干流量	9770	9698	9987	--	--	m³/h	--
		排放速率	0.0338	0.0340	0.035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691	3090	--	无量纲	--
FQ-57876-1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4	1.28	1.19	--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081	10960	1109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137	0.0140	0.0132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1122	977	1318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57876-1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3.52	3.58	3.47	--	--	mg/m³	--
		标干流量	9990	9864	9912	--	--	m³/h	--
		排放速率	0.0352	0.0353	0.0344	--	--	kg/h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2344	2344	--	无量纲	--
FQ-57876-1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23	1.33	1.21	--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767	10737	10955	--	--	m³/h	--
		排放速率	0.0132	0.0143	0.0133	--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741	851	97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表 9-2b FQ-57876-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57876-3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9.0	29.2	30.5	--	--	mg/m³	--
		标干流量	6234	6195	6403	--	--	m³/h	--
		排放速率	0.181	0.181	0.195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344	2344	--	无量纲	--
FQ-57876-3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0.5	10.9	11.3	--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7202	7301	7066	--	--	m³/h	--
		排放速率	0.0756	0.0796	0.0798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 值	单位	结果评 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Q-57876-3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29.2	29.0	28.7	--	--	mg/m³	--
		标干流量	6254	6452	6234	--	--	m³/h	--
		排放速率	0.183	0.187	0.179	--	--	kg/h	--
	臭气浓度		3090	3090	2691	2344	--	无量纲	--
FQ-57876-3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10.2	11.2	11.0	--	60	mg/m³	达标
		标干流量	7351	7132	7030	--	--	m³/h	--
		排放速率	0.0750	0.0799	0.0773	--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122	741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9	0.54	0.57	0.60	0.60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36	0.49	0.53	0.56	0.5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43	0.55	0.59	0.63	0.63	4.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0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3	12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5	0.46	0.50	0.54	0.54	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40	0.50	0.53	0.56	0.56	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32	0.44	0.48	0.51	0.51	4.0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9-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0.78	0.68	0.87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5#	非甲烷总烃	0.69	0.87	0.78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69	74	72	67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55	164	159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46.3	43.1	45.9	180	mg/L	达标
	氨氮	4.27	5.16	4.21	4.97	3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6.9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5	68	73	70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9	161	155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7.8	44.1	42.8	180	mg/L	达标
	氨氮	4.74	4.88	4.81	4.90	3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排放总量达标判断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工作制度	工况	折算为 100%工况后有组织排放口排放总量（t/a）	环评与批复文件控制指标（t/a）	与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情况
FQ-57876-1	非甲烷总烃	0.0143	330天，24h	90%	0.125	4.60（有组织）	符合
FQ-57876-3	非甲烷总烃	0.0799		92%	0.688		
FQ-57876-2	二氧化硫	0.002		80%	0.02	0.367	符合
	氮氧化物	0.0067		80%	0.066	1.307	符合
备注：（1）污染物排放速率及产生速率取监测结果的最大值； （2）FQ-57876-2 数据来自《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800 吨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07-07				
风速	3.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昼间	6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7-08				
风速	2.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1#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2#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4#	昼间	6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6 小结

(1) 废气

①FQ-57876-1 排气筒

1 和 2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1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②FQ-57876-3 排气筒

3 和 4 号生产线热融、煅烧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④厂内无组织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⑤FQ-57876-2 排气筒

现有项目淘汰水刺无纺布生产线，增加一条电加热的 SMS 无纺布生产线，现有项目中一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配有导热油炉加热，改建前后该条 SSS 无纺布生产线天然气用量不变，淘汰水刺线使天然气使用量从 122.88 万 m³/a 削减到 61.44 万 m³/a，热轧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2 排气筒排放；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天然气使用，现有项目已对导热油炉进行验收（详见《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7800 吨无纺布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排放浓度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经检测，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经检测，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813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2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066t/a，符合总量要求。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项目所在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2度57分48.150秒，112度53分36.060秒。占地面积9438平方米。

本项目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本项目淘汰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热融和烘干工序均为电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减少水刺无纺布8000t/a，增加纺熔（SMS）无纺布3600t/a；1号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2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3号纺粘（SSS）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因此改建后审批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7200t/a，纺粘（SSS）无纺布16200t/a。本次验收规模为纺熔（SMS）无纺布7200t/a，纺粘（SSS）无纺布16200t/a。

改建项目后总人数为80人，项目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年工作33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或宿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原环评审批情况的变动之处主要为：

项目审批为全厂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1排气筒排放。实际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增加1套，1、2号生产线热融、煅烧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1排气筒排放，3、4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3排气筒排放。

该变化已在2026年2月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排污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将新增的FQ-57876-3排气筒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对比论证，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废气

1和2号生产线热融、煅和造粒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15m高FQ-57876-1排气筒排放，3和4号生产线热融、煅烧产生有机废气经“气旋

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 15m 高 FQ-57876-3 排气筒排放。

经检测，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表 5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排放限值；

经检测，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

经检测，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樵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喷淋废水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

3、噪声

项目已对产生噪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

经检测，项目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环境管理：

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等，环境保护制度执行较好，运行至今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1.3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张发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发成

项目名称: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地点: 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
设计生产能力: 经编(SMS)无纺布72000a, 纺粘(SSS)无纺布162000a
建设性质: 改建
投产试运行日期: 2026年2月5日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率(%): 2
设计生产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环南审【2025】165号
批准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环评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化需氧量												
总磷												
废气												
二氧化硫	0.49			0.123	0	0.02			0.123	0.123		-0.121
氮氧化物	2.3			0.993	0	0.066			0.993	0.993		-0.927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VOCs的减排量	0.69				0	0.813			0.813	4.6		-3.787
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佛山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				
	行业类别	C1781 非织造布制造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纺熔（SMS）无纺布 7200t/a，纺粘（SSS）无纺布 16200t/a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6年2月4日		实际生产能力	纺熔（SMS）无纺布 7200t/a，纺粘（SSS）无纺布 16200t/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6年2月5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环评审批部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佛环南审【2025】165号			批准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7920h/a				
建设单位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8300		联系电话	19928292768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0.49	----	----	0.123	0	0.02	----	----	0.02	0.123	----	-0.121	
	氮氧化物	2.3	----	----	0.993	0	0.066	----	----	0.066	0.993	----	-0.927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严控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69	----	----	4.6	0	0.813	----	----	0.813	4.6	----	-3.7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南审〔2025〕165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57876）：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占地面积9438平方米，主要生产无纺布，已通过我局审批和验收。因生产发展需要，企业现申请在原审批规模基础上进行改建，拟将4号水刺无纺布生产线淘汰，改为纺熔（SMS）无纺布生产线，减少水刺无纺布8000吨/年，增加纺熔（SMS）无纺布3600吨/年；其余3条无纺布生产线保持不变。

改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无纺布的生产，改建后总产能为纺熔（SMS）

无纺布7200吨/年，纺粘（SSS）无纺布16200吨/年。核准的生产设备总规模为：SSS无纺布生产线2条（含燃气导热油炉1台）、SMS无纺布生产线2条、喷丝板煅烧炉4台、超声波清洗器4台、冷却塔6台、纯水机1台、空压机4台、塑料造粒机1台，核准的具体生产设备规模及变化情况详见《报告表》表2-4。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方必须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落实热融、煅烧、造粒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和表9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相应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方必须落实热融工序的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的处理设施，以确保燃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燃烧废

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20吨/年，项目方必须落实相应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樵樵泰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冷却水、喷丝板清洗废水以及喷淋水需循环回用不外排；同时建设单位拟将定期更换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喷淋废水（约120吨/年）交由有工业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按《报告表》要求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三）项目方对产生噪声源设备必须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隔音降噪工作，以减轻噪声对生产工人和附近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方必须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实施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机油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取得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废塑料浆块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按《报告表》要求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项目方必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必须按《报告表》核定的规模和工艺建设，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项目必须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 ≤ 0.123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 0.993 吨/年、总VOCs排放量 ≤ 5.219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4.60吨/年），本次项目新增的总量指标：VOCs 4.164吨/年，按照“减二增一”的原则，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储备量中划拨。

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二氧化硫减少量为0.367吨/年、氮氧化物减少量为1.307吨/年），应当在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许可证予以载明。减少的排污总量指标将根据原获取途径（无偿或有偿）及排污权交易的相关规定，强制纳入政府储备或自愿上市转让交易、留存自身发展。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且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仅从环保角度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请项目投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到其它相关部门办理完善相应手续。



附件 2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0MA4UR2YY9L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
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R2YY9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3日至2031年0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调试公示	竣工公示

附件 4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603040510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受检单位:	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佛山市南海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 1 号
报告日期:	2026 年 07 月 20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19 页

报告编号: XJ2603040510

编制人: 吴 艳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6.7.2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19 页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号纺熔线、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2026-07-07 至 2026-07-08
		(1号纺熔线、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臭气浓度	(1号纺熔线、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4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1号纺熔线、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臭气浓度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4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点O1#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O1#	4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O2#			
		下风向检测点O3#			
		下风向检测点O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O5#	3次/天, 2天	密封完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浅灰色、无气味、微浊、无浮油	2026-07-07 至 2026-07-0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1#	2 次/天，2 天	--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			
备注	1. 采样人员：张润富、陈伟彬、梁俊杰、陈建基、梁健斌、杨伟南； 2. 分析人员：陈泽娴、汤嘉仪、叶晓芳、李爱玲、李浩源、郑煜升、杨秀玲、吴艳； 3.“-”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器 PH818 型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5 页 共 19 页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汇总表 5，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见表 6。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XJ-CA-063	2026-07-07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7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8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6-07-08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注：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2A 型，编号：XJ-CA-068。							

表 4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3 (无量纲)	7.06±0.05 (无量纲)	BY400065/B250305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39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mg/L	40.6±2.9mg/L	BY400124/B24110053	合格
氨氮	2.24mg/L	2.23±0.14mg/L	BY400012/B241202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4 (无量纲)	7.06±0.05 (无量纲)	BY400065/B2503054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41mg/L	143±8mg/L	GSB07-3161-2014/ 2001179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5mg/L	40.6±2.9mg/L	BY400124/B24110053	合格
氨氮	2.17mg/L	2.23±0.14mg/L	BY400012/B2412027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3ppm	$20.2\times10^{-6}\text{ mol/mol}\pm1\%$	GBW(E)08 5801/2 50624-821970	合格
采样日期	2026-07-08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20.4ppm	$20.2\times10^{-6}\text{ mol/mol}\pm1\%$	GBW(E)08 5801/2 50624-82197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张润富	技术员/采样	XJ-022
2	陈伟彬	技术员/采样	XJ-038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陈建基	技术员/采样	XJ-026
5	梁健斌	技术员/采样	XJ-067
6	杨伟南	技术员/采样	XJ-057
7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59
8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臭气浓度判定师	粤质检 17660
9	李爱玲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65
10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臭气浓度嗅辨员	
11	李浩源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35
		技术员/分析	
12	郑煜升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59
13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臭气浓度嗅辨员	
14	吴艳	臭气浓度嗅辨员	XJ-049
		报告编制员	
15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四、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见表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8、表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0、表 1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4。

表 7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检测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2026-07-07	阴	第一次	26.3	100.2	2.5	86.2	东南
		第二次	27.0	100.2	2.8	84.5	东南
		第三次	27.6	100.1	3.0	82.9	东南
		第四次	28.1	100.1	3.2	80.5	东南
2026-07-08	阴	第一次	26.9	100.3	2.2	83.2	东南
		第二次	27.4	100.2	2.4	81.1	东南
		第三次	27.8	100.2	2.8	79.5	东南
		第四次	28.3	100.2	2.6	77.8	东南

本页以下空白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号纺熔线、 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46	3.51	3.56	--	--	mg/m ³	--
		标干流量	9770	9698	9987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38	0.0340	0.0356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691	3090	--	无量纲	--
(1号纺熔线、 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4	1.28	1.19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1081	10960	1109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7	0.0140	0.0132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1122	977	1318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号纺熔线、 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 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3.52	3.58	3.4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9990	9864	9912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352	0.0353	0.0344	--	--	kg/h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2344	2344	--	无量纲	--
(1号纺熔线、 2号纺粘线) FQ-57876-1 处 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23	1.33	1.21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0767	10737	10955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2	0.0143	0.0133	--	--	kg/h	--
	臭气浓度		1513	741	851	977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9.0	29.2	30.5	--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34	6195	6403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1	0.181	0.195	--	--	kg/h	--
	臭气浓度		2344	2691	2344	2344	--	无量纲	--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5	10.9	11.3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202	7301	7066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56	0.0796	0.0798	--	--	kg/h	--
	臭气浓度		977	1318	1318	1122	200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29.2	29.0	28.7	--	--	mg/m ³	--
		标干流量	6254	6452	6234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183	0.187	0.179	--	--	kg/h	--
	臭气浓度		3090	3090	2691	2344	--	无量纲	--
(3号纺粘线、4号水刺线) FQ-57876-1 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10.2	11.2	11.0	--	6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7351	7132	7030	--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750	0.0799	0.0773	--	--	kg/h	--
	臭气浓度		1318	1122	741	851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表 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9	0.54	0.57	0.60	0.60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36	0.49	0.53	0.56	0.5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43	0.55	0.59	0.63	0.63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2	<10	11	12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3	<10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2	14	12	14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3	12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35	0.46	0.50	0.54	0.54	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40	0.50	0.53	0.56	0.56	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32	0.44	0.48	0.51	0.51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3	12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1	13	<10	13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1	<10	11	20	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10	12	<10	13	13	2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8	0.68	0.87	6	mg/m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69	0.87	0.78	6	mg/m³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7-07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6.9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69	74	72	67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0	155	164	159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5	46.3	43.1	45.9	180	mg/L	达标	
	氨氮	4.27	5.16	4.21	4.97	3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6-07-08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	pH 值	6.9	6.9	6.8	6.9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75	68	73	70	2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9	161	155	4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5.5	47.8	44.1	42.8	180	mg/L	达标	
	氨氮	4.74	4.88	4.81	4.90	3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横泰污水处理 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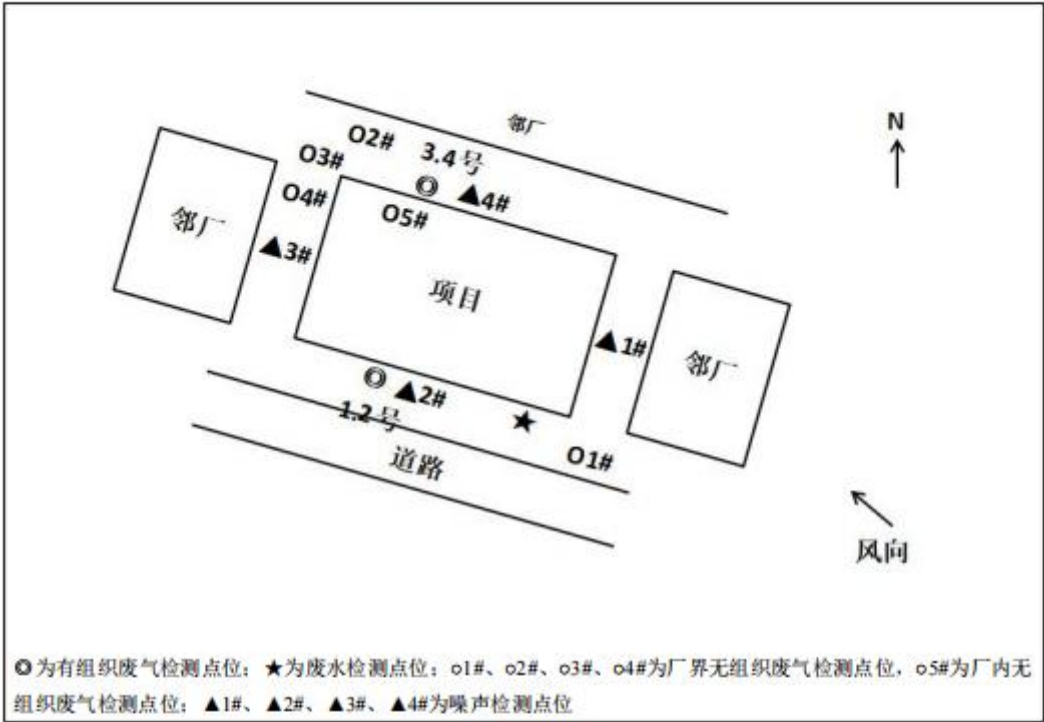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19 页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07-07				
风速	3.1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6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6-07-08				
风速	2.7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东侧厂界外1米处▲1#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厂界外1米处▲2#	昼间	59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处▲3#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8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北侧厂界外1米处▲4#	昼间	60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14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件 5 危废合同



佛 山 市 景 康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合同编号：JK20260317025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樵科技工业园广兴路1号（车间7）之二（住所申报）

联系人：张兴城 联系电话：19928292768

乙方：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博爱路10号（7号楼车间）自编1号

联系人：李显明 联系电话：0757-89986106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5
2	亲水剂废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桶装	0.5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6
5	油泥	HW08	900-210-08	固态	袋装	2.9
合计						10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需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负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

规范化管理上门服务频率： / 次/年（月）（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少于一次/季度）。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3.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佛山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1。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4.2 开展厂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可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危险废物数量以乙方的磅单为准，若甲方要求在甲方处过磅，则过磅费由甲方承担，填写交接单后双方签名，作为收费的凭证。

第5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6条 安全责任

6.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6.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车辆内外整洁，除接收器具外无其他不相关货物。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当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工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



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7条 验收标准

7.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 (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 (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7.2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去向的证明材料。

第8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乙方自身收集资质临期的，应在资质到期前【7】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继续服务至合同有效期结束，未能继续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按违约处理。

8.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8.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8.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8.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违约金。乙方逾期清运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8.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依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8.7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



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9条 合同变更

9.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10条 合同解除

10.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0.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11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2条 合同有效期

12.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03 月 19 日止。

12.2 在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签合同。

第13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不一致的，后签字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金三发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佛山市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